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  
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助理 褚芳好

電話：03-3322101#7592

電子信箱：1004316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平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200082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\_1120008233\_ATTACH1.pdf、  
376735100E\_1120008233\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\_1120008233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修正「嘉義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」審  
查要點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嘉義市政府112年1月30日府教輔字第1121501225號函  
辦理。

二、如有疑問，請逕洽嘉義市政府承辦人鄭詣璇小姐，電話：  
05-2254321分機367。

三、檢附嘉義市政府函影本及相關附件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市各大專院校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不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  
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、桃園美國學校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

